

新北市 111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鑑定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16 條。
- 二、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幼兒鑑定人員培訓計畫。

貳、目的：

- 一、提昇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 二、協助推動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 三、儲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教師之人力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及名額：

- 一、本市新進學前特教教師及尚未取得鑑定人員資格之現職正式學前特教教師務必參加：
 - (一) 111 學年度新進正式學前特教班教師及巡迴輔導教師(含外縣市介聘、普通班轉任)。
 - (二) 尚未取得鑑定人員資格之現職正式學前特教教師。
-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含具教師證之教保員)，欲成為鑑定人員者。
- 三、若校內正式教保員報名本研習，需將個人教師證傳真至學前特教資源中心(FAX：2947-7806、2947-7826)。
- 四、今年課程內容調整與往年不同，故無法開放往年過的學員以補課方式參與研習。

伍、研習日期及參加名額：

- 一、研習日期共計 7 天 42 小時，須全程參與，111 年 08 月 15 日(一)、8 月 16 日(二)、8 月 17 日(三)、8 月 18 日(四)、8 月 19 日(五)、8 月 27 日(六)、11 月 6 日(日)。
- 二、學員名額共計 90 人，若報名人數超過可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 本市正式學前特教教師。
 - (二) 幼兒園內無鑑定人員者之公立幼兒園教保人員。
 - (三) 幼兒園內鑑定人員人數未達每三班一名者之公立幼兒園教保人員。

依上列順序，若仍超出可錄取人數，考量研習資源平均分配，將限制同一間園所參與研習人數為 2 人，並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惟特教班及巡迴輔導教師因須擔任優先入園鑑定人員，不在此限。

陸、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 日(三)。

柒、報名方式：線上報名並傳真報名表(附件 4)

- 一、線上報名：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報名，並於 8 月 9 日(二)下午四點後，收電子郵件確認是否錄取。(報名時務必確認 mail 是否填寫正確)
- 二、傳真報名表：填妥附件 4，於線上報名同時傳真該表至 2947-7806、2947-7826，教保員需同時傳真教師證書。

捌、研習課程：詳見課程表(附件 1)

玖、研習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小。〈請由自強路側門進入，見附件 2〉

壹拾、聯絡單位：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聯絡電話：8943-2041

傳真電話：2947-7806、2947-7826，連絡信箱：prsec7@kidmail.ntpc.edu.tw

壹拾壹、研習時數：

- 一、本文號即為研習字號，全程參加之教師核予 42 小時研習時數。(若有遲到、請假之情形，依幼兒教育研習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此研習時數皆納入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壹拾貳、培訓通過標準：

一、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方可取得鑑定人員證書：

- (一)全程參與研習，無遲到、早退、請假(無補課機制)，取得 42 小時研習時數者。
 - (二)【111 年 10 月 14 日(五)中午 12 點前】，需完成 1 名幼兒評估與撰寫報告並寄送鑑定報告電子檔至聯絡單位信箱。E-MAIL：prsec7@kidmail.ntpc.edu.tw
 - (三)於 111 學年第 2 次期中鑑定安置期間，進行個案評估、審查會議報告個案等鑑定工作實務操作，並經委員評分通過者。
- 二、幼兒評估與撰寫報告不得以已經鑑輔會議決之幼生為對象，若經發現則一律不核予鑑定人員資格。
 - 三、實作個案：特教教師由中心派案，普通班教師自行尋找。
 - 四、須取得 42 小時研習時數者及於 10 月 14 日前繳交評估報告者，方可參與實務操作。
 - 五、本研習無補課機制，研習期間因故遲到、缺席者，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提供補課機制，亦不得要求承辦單位於未來開課時，給予補課。

壹拾參、差假：參加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8/27(六)、11/6(日)場次研習得以補休。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詳閱新北市幼兒教育研習守則。(附件 3)
- 二、響應本市環保減碳運動，會場不提供紙杯、杯水，請自備環保杯。

三、參加研習人員午餐自理，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配合環保政策，免洗餐具禁止攜入活動會場）。

四、學校汽車停車位需付費，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五、研習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不再另函通知。

六、請配合承辦單位之防疫事項。

壹拾伍、經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壹拾陸、獎勵：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請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義務主講者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含主辦人一人嘉獎二次。」辦理。

壹拾柒、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1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鑑定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講題	講師
8/15(一)	9:00~12:00	特殊幼兒評估基本概論	王天苗 教授
	13:30~15:30	鑑定人員的角色與專業倫理	王天苗 教授
8/16(二)	9:00~12:00	幼兒發展評估與行為觀察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林秀錦 教授
	13:30~16:30	發展評估實務分享	文德國小附幼特教班 簡秀如 老師 崇德國小附幼巡迴輔導 陳怡辰 老師
8/17(三)	9:00~12:00	解讀鑑定相關資料與綜合研 判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林秀錦 副教授 文德國小附幼特教班 簡秀如 老師
	13:30~16:30	鑑定報告撰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林秀錦 副教授 文德國小附幼特教班 簡秀如 老師
8/18(四)	9:00~11:00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評估重點	王雅瑜 物理治療師
	11:00~12:00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合作評估 實例分享 1	王雅瑜 物理治療師
	13:00~15:00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合作評估 實例分享 2	王雅瑜 物理治療師
	15:00~17:00	新北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 置作業實施現況與流程	學前特教中心

8/19(五)	9:00~12:00	個案評估演示觀摩與討論	分 6 組 每組 2 名實務教師(內聘)
	13:00~16:10	評估規劃與實作練習	
8/27(六)	9:00~16:10	B06 零至六歲幼兒評估表解密	北新國小附幼巡迴輔導 顏志婷 老師
請本次參訓學員於 10/14(五) 中午以前將評估報告作業(B6、B7、B8、B12) 寄至 prsec7@kidmail.ntpc.edu.tw			
11/6(日)	9:00~12:00	評估案例分享與討論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林秀錦 副教授 厚德國小附幼巡迴輔導 楊沛綺 老師 崇德國小附幼巡迴輔導 陳怡辰 老師 物理治療師 王雅瑜 治療師 文德國小附幼特教班 簡秀如 老師 文德國小附幼巡迴輔導 蕭家琦 老師
	13:30~16:30	報告撰寫案例研討	
12 月	--	現場個案評估實務 操作與討論	實務教師觀察學員評估操作情 形並於現場討論
1 月	--	鑑定安置審查會議個案報告 與討論	實務教師與學員於審查會議現 場討論

【附件 2】

研習地點交通路線圖

※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請由自強路入口進入）

※ 電話：8943-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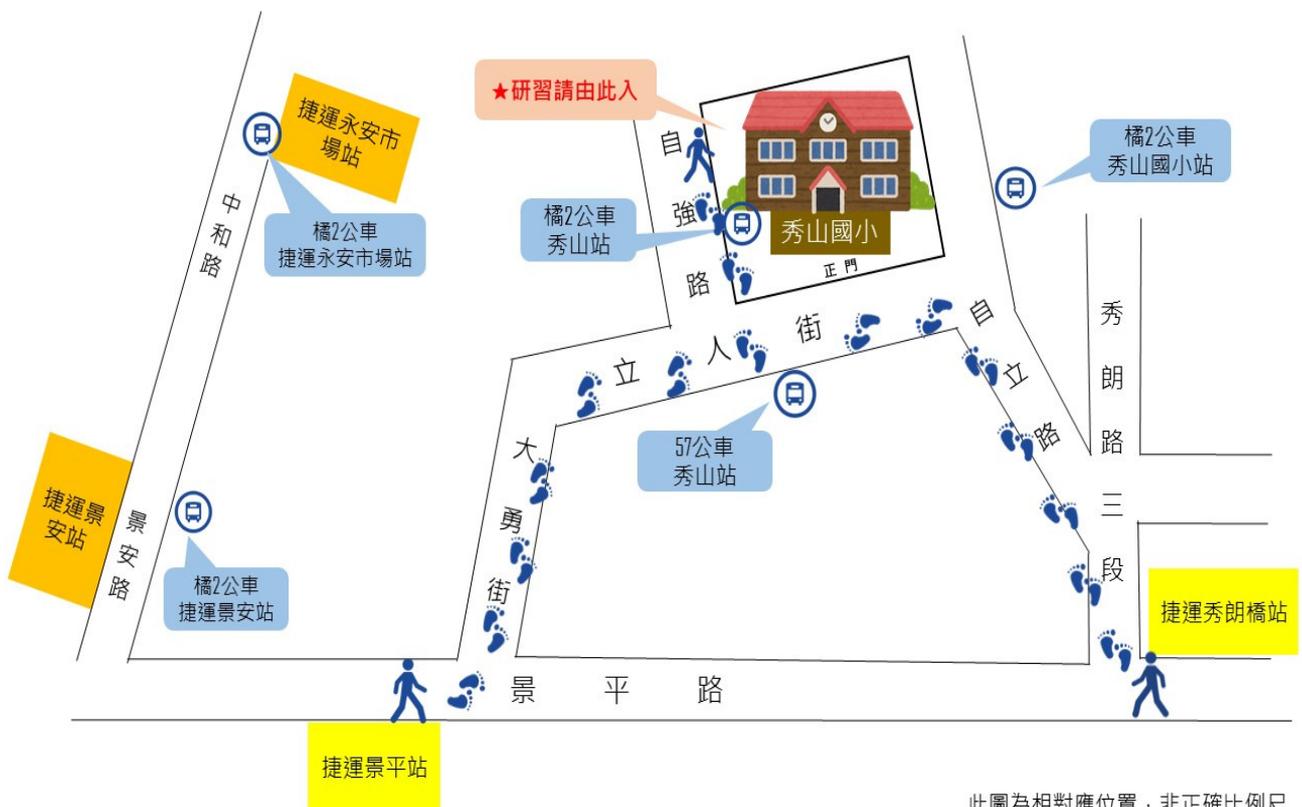
※ 交通路線：

1. 搭乘捷運環狀線往〔大坪林〕方向：

- (1) 於捷運景安站下車，轉乘橘 2 公車至秀山站下車，步行約 3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 (2) 於捷運景平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 (3) 於捷運秀朗橋站下車，步行約 11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2.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往〔南勢角〕方向：

- (1) 於捷運永安市場站下車，轉乘橘 2 公車至秀山站下車，步行約 3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 (2) 於捷運景安站下車，轉乘橘 2 公車至秀山站下車，步行約 3 分鐘至自強路西側門。



此圖為相對應位置，非正確比例尺

新北市幼兒教育研習守則

99年 4 月 26 日北教幼字第 0990353848 號函修訂
100年 2 月 10 日北教幼字第 1000120666 號函修訂
102年 9 月 5 日北教幼字第 1022616241 號函修訂
104年 7 月 1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41260937 號函修訂
108年 7 月 18 日新北教幼字第 1081325922 號函修訂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本市為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奠定優質幼教專業素養，營造卓越幼教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一、報名

- (一) 幼兒園參加研習之學員(含受指派之學員)在時限內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同時段僅限錄取 1 場次，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研習報名後限本人參加，請勿攜帶同伴或子女，研習現場無提供照護服務，研習場地僅限研習本人進入，倘因參加研習致六歲以下子女無人照護者不得參與該場次研習，以維護研習現場秩序，保障參與學員權益。
- (三) 為避免報名佔缺，於開課日期前 3 個工作天發現不克參加者，請逕至於研習系統取消報名；惟於開課截止日期第 4 工作天取消報名者，請聯繫承辦單位完成取消手續以利後續備取作業。
- (四) 報名截止後，若不克參加者應於研習前聯繫承辦單位，並下載請假單並完成請假手續。

二、請假

- (一) 學員若未及於研習系統取消報名者，可至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之「研習專區」下載請假單**附件格供參 (WORD 文件)**註明事由，經該幼兒園主管核章後傳真文本至承辦單位，並確認完成請假手續。
- (二) 如遇緊急臨時狀況，學員應於研習前來電告知，並將未核章之假單先傳真至承辦單位作為依據，以便進行備取作業；並務必於研習結束後上班日第一天傳真核章後假單正式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報名後未完成請假手續且缺席曠課者，將由教育局函知所屬幼兒園督導並敘明理由報局。

三、出席

- (一)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應向承辦單位請假。遲到、早退、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3 者，不核予研習時數，並於備註欄加蓋「缺席逾 1/3 研習時間，不核予時數」章。
- (二)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遲到、早退、請假時間以小時計算，凡缺席超過 20 分鐘者即扣除該小時研習時數。
- (三)承辦單位得不定時隨機抽點，未到課學員視同缺席，該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
- (四)凡指定對象參加之研習，請各幼兒園依函選派人員參加。

四、簽到退

- (一)參加研習之學員不可遲到、早退。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並扣除研習時數；未簽到與簽退者，視為缺席不核予時數。
- (二)學員參加研習務必親自簽到(退)，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請人代簽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由教育局函知所屬幼兒園督導並敘明理由報局。
- (三)如有緊急事故必須早退者或中途離席者，應告知研習承辦單位原因，並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單位許可、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中途離席者，應於離席與返回時註記離席與返回時間。

五、聽課原則

- (一)課前應詳讀研習實施計畫，妥善做好課前準備。
- (二)能親切問候講師與出席夥伴，表現新北市幼教夥伴的素養。
- (三)發言與討論能依據主題提出專業辯證，展現教育人員風範。
- (四)遵守研習會場的秩序與規範：學員上課請關手機或切換為震動模式、不相互交談或進行與課程無關之事宜，避免影響課程進行，以示對主講者與聽課者之尊重。
- (五)請學員尊重各承辦單位之研習場地使用規則（如：座位安排規範、電腦教室不得飲食；垃圾需分類回收等）。
- (六)學員參加研習時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承辦單位予以口頭規勸或書面告誡；情節嚴重者，得視情況予以停止研習處分並由教育局函知所屬幼兒園督導並敘明理由報局。
- (七)為維護智慧財產及肖像權，錄影、錄音及拍照前應先徵得講師同意。
- (八)意見回饋單請於研習結束後繳回，俾利承辦單位彙整及核發研習時數。

六、其他

- (一)研習課程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以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研習延期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不再另行通知。
- (二)請尊重愛護彼此健康，身體不適有感染他人之疑慮者，請主動攜帶口罩。
- (三)請配合研習承辦單位臨時通知之注意事項。
- (四)本守則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新北市 111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鑑定人員培訓研習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服務學校		職 稱	
E-mail			
電 話	(O)	(手機)	
在職證明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正式編制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正式編制教保員(請同時傳真幼教教師證) 自民國 年 月 日迄今仍在職。		
★ 注 意 事 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方式：「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線上報名，並同時傳真報名表(如附件 4)至新北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 2947-7826、2947-7826，並於 8 月 9 日(二)下午四點後，收電子郵件確認是否錄取。(報名時務必確認 mail 是否填寫正確)。 研習日期共計 7 天 42 小時，須全程參與，111 年 08 月 15 日(一)、8 月 16 日(二)、8 月 17 日(三)、8 月 18 日(四)、8 月 19 日(五)、8 月 27 日(六)、11 月 6 日(日)。未能全程參與無法取得鑑定人員資格，僅依實際到課情形核給研習時數；請假時數逾研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則不核予時數。 111 年 10 月 14 日(五)中午 12 點前，需完成 1 名疑似幼兒評估與撰寫報告，並寄送鑑定報告電子檔(B6、B7、B8、B12)至 prsec7@kidmail.ntpc.edu.tw 由中心彙整送交審查委員審核。 參加本次培訓者，需以培訓者之身分進行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期中鑑定安置工作，再依據研習課程表現及鑑定工作培訓表現，以決定培訓通過情形。(特教教師由中心派案，普通班教師自行尋找實作個案) 幼兒評估與撰寫報告不得以已經鑑輔會議決之幼生為對象，若經發現則一律不核予鑑定人員資格。 全程參與完訓且通過相關審查者，即能取得鑑定人員資格。 			
園主任 核章		校(園)長 核章	

新北市 111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鑑定人員培訓研習請假單

【申請人留存】

姓名		職稱	
園所名稱			
研習名稱			
請假起訖 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日	時	分止
請假事由			
請假人 (代理人)		校(園)長 核章	

新北市 111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鑑定人員培訓研習請假單

【承辦園所留存】

姓名		職稱	
園所名稱			
研習名稱			
請假起訖 時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日	時	分止
請假事由			
請假人 (代理人)		校(園)長 核章	

※研習請假單請先傳真 29477806 或 29477826 後寄送正本至中心並請確認完成請假手續，謝謝您！